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根据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贵公司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律师作为贵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发表法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所律师已于 2006 年 5 月 24 日向贵公司出具了《关于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贵公司董事会自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委托于 2006 年 5 月 24 日发布关于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通知起，即依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之规定通过热线电话、网上路演、走访机构投资者等多种方式与流通股股东就贵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了广泛沟通和协商。依据与流通股股东充分沟通和协商的结果，贵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下简称“改革方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改，本所律师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贵公司改革方案的修改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除该改革方案的修改事宜外，本所律师关于贵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其他法律问题之意见和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表述。本所律师在《法

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贵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事宜进行了核查，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内容

1、对价安排的修改

贵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原对价安排为：“以公司现有流通股本 80,000,000 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3.66 股的转增股份，合计 29,280,000 股，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2.0 股的对价，非流通股股东以此换取所持非流通股份的上市流通权。”

贵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安排现修改为：“以公司现有流通股本 80,000,000 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4.08054 股的转增股份，合计 32,644,320 股，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2.2 股的对价，非流通股股东以此换取所持非流通股份的上市流通权。”

2、非流通股股东承诺的修改

贵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原承诺事项为：

(1)根据持有贵公司非流通股份 5%以下的非流通股股东哈尔滨现代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下称“哈尔滨现代”）、北京市北邮通信技术公司（下称“北邮通信”）和北京北邮新大科技开发公司（下称“北邮新大”）分别出具的《承诺函》，哈尔滨现代、北邮通信和北邮新大对其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成后所获得流通权的股份的上市交易或转让做出如下法定承诺：

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根据持有贵公司非流通股份 5%以上的非流通股东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亿阳集团”)和哈尔滨市光大电脑有限公司(下称“哈尔滨光大”)分别出具的《承诺函》,亿阳集团、哈尔滨光大对其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成后所获得流通权的股份的上市交易或转让做出如下法定承诺:

A、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B、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上述禁售期满后的第一个 12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数量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在 24 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C、承诺人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每达到贵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3)根据贵公司控股股东亿阳集团出具的《承诺函》,亿阳集团就贵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事宜做出如下特别承诺:

A、在禁售期满后的 12 个月内,承诺人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出售亿阳信通股票的价格不低于 15.70 元/股(相当于截止 2006 年 5 月 19 日前 30 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除权后的 150%,如果自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之日起至该等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导致股价除权的情况发生,则该承诺出售价格相应除权)。

B、亿阳集团承诺在贵公司 2006 到 2008 年度股东大会上提议每 10 股现金分红不少于 1.00 元,并将对该议案投赞成票。

C、贵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亿阳集团将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提议贵公司董事会研究制定管理层及核心骨干员工之股权激励方案,并报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贵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根据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结果,就贵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承诺现修改为:

(1)根据持有贵公司非流通股份 5%以下的非流通股东哈尔滨现代、北邮通信和北邮新大分别出具的《承诺函》,哈尔滨现代、北邮通信和北邮新大对其在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成后所获得流通权的股份的上市交易或转让做出如下法定承诺：

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 根据持有贵公司非流通股份 5%以上的非流通股东哈尔滨光大出具的《承诺函》及亿阳集团于 2006 年 5 月 31 日出具的《承诺函》，亿阳集团、哈尔滨光大对其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成后所获得流通权的股份的上市交易或转让做出如下法定承诺：

A、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B、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上述禁售期满后的第一个 12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数量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在 24 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C、承诺人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每达到贵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3) 根据贵公司控股股东亿阳集团于 2006 年 5 月 31 日出具的《承诺函》，亿阳集团就贵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事宜做出如下特别承诺：

A、在禁售期满后的12个月内，亿阳集团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出售贵公司股票的价格不低于35.00元/股（相当于2006年5月19日收盘价的2倍，超过公司历史最高股价，如果自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之日起至该等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导致股价除权的情况发生，则该承诺出售价格相应除权）。如果承诺人以低于承诺的价格出售其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则承诺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实施该种违约行为所得到的价款将全部归亿阳信通所有。

B、承诺在 2006 年到 2008 年贵公司年度股东大会上提议当年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 50%，并将对该议案投赞成票。

C、承诺贵公司 2006 年到 2008 年三年内净利润每年较上年增长比例不低于 30%（该指标的计算以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的数据为准）；

在上述期间，如果触发以下两项相关条件之一：

- 1、 2006 年到 2008 年三年内净利润每年较上年增长比例低于 30%；
- 2、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则亿阳集团将在上述相关条件被触发的当年年度股东大会上提议将当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全部予以分配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上述议案被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亿阳集团承诺将放弃本身应得的分红并按照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比例向所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转送；

亿阳信通承诺，若上述相关条件被触发，在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及财务决算报告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实施分红并将其承诺转送的分红部分无偿转送给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

上述承诺仅在 2006 年到 2008 年期间相关条件第一次被触发时实施，且仅实施一次。

D、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亿阳信通将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提议公司董事会研究制定管理层和核心骨干员工的股权激励方案，并报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该等修改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贵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已履行了下列程序：

- 1、 贵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经与流通股股东协商，同意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作出该等修改；
- 2、 贵公司及贵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已根据该等修改内容，对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法律文件进行了相应的修改；
- 3、 贵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就贵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出具了补充保荐意见，并同意继续保荐贵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

革；

4、贵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贵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贵公司本次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暨对《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修订；

5、贵公司本次修改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经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同意。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已经履行的该等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修改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程序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贵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事宜尚需履行如下法律程序：

1、贵公司需对修改后的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独立董事意见函、补充保荐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进行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2、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贵公司董事会应申请股票停牌，停牌期间自本次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止。

3、贵公司董事会在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应当在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刊载不少于两次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提示公告。

4、鉴于北邮通信与北邮新大所持有之贵公司股份为国有法人股，故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涉及的前述股东对其持有之贵公司股份的处置方案尚需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最终批准。

5、贵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需经贵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以类别股东分类表决审议通过（即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以及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若改革方案获得贵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

通过，贵公司董事会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公告相关股东会议的表决结果，并依照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商定的时间公告改革方案实施及公司股票复牌事宜。

7、若改革方案未获得贵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贵公司董事会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公告相关股东会议的表决结果，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次日复牌。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该等修改是贵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经广泛沟通和协商后的结果；该等修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贵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涉及的北邮通信与北邮新大持有的贵公司股份处置方案的最终批准、以及贵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以类别股东分类表决方式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审议批准。该等修改后的贵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及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以类别股东分类表决审议批准后，可以依法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本所留存一份，无副本。

负 责 人 张利国 律师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张利国 律师

马晓辉 律师

2006 年 5 月 31 日